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意見：

為追蹤瞭解截至民國（下同）103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及具體改進措施等情案，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央及各市縣政府截至103年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未收餘額總計尚有新臺幣70億1,972萬餘元，金額龐鉅，各處罰機關應積極催繳，以貫徹公權力並強化政府執法威信。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條規定：「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另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7條規定：「依本條例第2章各條款或第92條第6項至第8項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得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處罰。」第25條第1項本文規定：「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以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第26條規定：「舉發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應由行為地警察機關處理。」

(二)汽(機)車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者，處罰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資料，經本院重新核計，截至103年底，各監理機關之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未收總餘額計新臺幣(下同)41億6,817萬餘元，總收繳率為53.18%(詳見附表一)，其中20億4,403萬餘元係屬102年度(含)以前裁罰且尚未收繳，21億2,414萬餘元則為103年裁罰且尚未收繳：

- 1、102年度(含)以前裁罰者，在103年共計收繳11億233萬餘元，清理率約32.13%；其中以埔里監理分站及金門監理站之清理率較低，各僅約12.21%及23.26%。
- 2、103年當年度裁罰金額為61億5,732萬餘元，當年度收繳金額為39億9,684萬餘元，當年收繳率約64.91%；其中以玉里監理分站、恆春監理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之收繳率較低，各僅約31.57%、32.41%及35.43%。

(三)汽(機)車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者，處罰機關在直轄市為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依據審計部彙整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之資料，經本院重新核計，截至103年底，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之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未收總餘額計20億3,492萬餘元，總收繳率為68.55%(詳見附表二)，其中10億4萬餘元係屬102年度(含)以前裁罰且尚未收繳，10億3,487萬餘元則為103年裁罰且尚未收繳：

- 1、102年度(含)以前裁罰者，在103年共計收繳8億3,008萬餘元，清理率約44.45%；其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清理率約22.54%，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之清理率為68.15%，係因該

中心103年度期初應收未收餘額大幅調降29億餘元後重新核計<sup>1</sup>，調整前該中心清理率僅為10.01%。

- 2、103年當年度裁罰金額為47億6,048萬餘元，當年度收繳金額為37億1,357萬餘元，當年收繳率約78.01%；其中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較低，約70.33%。

(四)慢車違反道交條例第69條至第77條者、行人違反該條例第78條至第81條之1者、道路障礙違反該條例第82條至第84條者，由各市縣警察機關處罰，依據審計部彙整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經本院重新核計，截至103年底，各市縣警察機關之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未收總餘額計8億1,662萬餘元，總收繳率為9.36%(詳見附表三)，其中7億5,214萬餘元係屬102年度(含)以前裁罰且尚未收繳，6,448萬餘元則為103年裁罰且尚未收繳：

- 1、102年度(含)以前裁罰者，在103年共計收繳2,729萬餘元，清理率約3.46%；其中清理率最低者，依序為屏東縣、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臺南市，各僅約0.59%、1.35%、1.55%、1.57%及1.84%。
- 2、103年當年度裁罰金額為1億2,241萬餘元，當年度收繳金額為5,792萬餘元，當年收繳率約47.32%；其中以改制前桃園縣、新竹市、基隆市較低，各僅約23.72%、34.48%及39.77%。

(五)103年度以違反道交條例之案件類型區分，汽(機)

---

<sup>1</sup>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4年5月26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433861100號函說明，依該府104年1月21日高市府財管字第10430111300號函檢附「研商各機關處理屆滿五年無法收繳之行政罰鍰」會議決議，該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依決算數填列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表截至103年底之「應收未收餘額」，其金額為640,966,468元，較103年度期初「應收未收餘額」大幅調降29億餘元，其係釐正「依決算數填列」後之真實數據現況。

車（第12條至第68條）之總收繳率約有五至六成，至於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第69條第84條）之總收繳率則不到一成。經詢據各警察機關，收繳成效不彰之主要因素摘整如下：

- 1、道交條例第9條之1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12條至第76條尚未結案之罰鍰。然對於行人或道路障礙之違規案件且欠繳罰鍰者，無法依據上開規定，透過車、駕籍進行管控，要求受處分人繳清尚未結案之罰鍰，故與汽機車違規案件相較，此類案件之約束力較低。
-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統計資料，103年度慢車違規案件近3,500件，行人違規案件約16,000件，道路障礙違規案件則近82,000件。而其中慢車及行人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多數偏低，如欠繳金額為300元以下之案件，則無移送強制執行之實益；另道路障礙違規案件多屬攤販於道路擺設攤位，該等案件經取締開罰後，常有故意積欠罰鍰不繳情形，復又因無財產可供執行，導致該等違規案件收繳率極低。

然各市縣警察機關負責收繳之交通違規罰鍰雖有約束力較低，易遭惡意積欠之情形，惟仍應本於權責積極收繳及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依法採取清除、沒入等作為。

- (六) 綜上，交通部組織法第1條明定，該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又該部設路政司，掌公路監理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另設公路總局，掌理汽機車違規裁罰事項，交通部處務規程第6條第11款及該

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7款復有明文。為達成道交條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交通部對於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業務之督導，責無旁貸。中央及各市縣政府截至103年底，違反道交條例之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未收餘額總計尚有70億1,972萬餘元，金額龐鉅，其中又以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之違規案件收繳成效明顯較為低落，各處罰機關應積極催繳，以貫徹公權力並強化政府執法威信。

二、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及裁決等作業，仍有諸多不符規定情事，例如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未達法定日數或超過法定日數、未依限將違規案件移送處罰機關等。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督促所屬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舉發及裁決等品質。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第90條本文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個月不得舉發。」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二)次按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單（下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同細則第15條<sup>2</sup>規定「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30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45日：一、逕行舉發。二、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無法立即查明，需經研判分析或鑑定始確認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同細則第28條規定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罰機關，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30日內移送。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3個月。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應行移送之文書等物件，其由公路主管機關舉發者，由該管機關辦理移送，警察機關舉發者，由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辦理移送。」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移送之機關，收受舉發單位送交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應審查該事件填記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附件是否齊全；發現不符規定或附件欠缺者，應即協調補正後再行移送；其屬填記錯誤者，並應即日通知被通知人更正。」同細則第33條規定：「（第1項）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第2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罰機關受

---

<sup>2</sup> 此為103年3月27日修正條文。95年12月29日修正第15條原規定：「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15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30日：一、逕行舉發。二、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無法立即查明，需經研判分析或鑑定始確認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理後發現舉發錯誤或要件欠缺，可補正或尚待查明者，退回原舉發機關查明補正後依法處理；其錯誤屬實且無可補正者，由受理機關依權責簽結，並將簽結之理由，連同該事件有關文件書函請原舉發單位之上級機關查究。」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同細則第46條規定：「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交付受處分人，並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逾期不到案逕行裁決者，裁決書應於裁決後3日內派員送達或掛號郵寄受處分人。派員送達者，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三) 茲歸納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室抽查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等作業所發現主要缺失類型，並摘整相關審核意見略以：

1、通知單編號間有缺漏號

- (1) 查核100年度、101年度、103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通知單編號間缺漏1個號碼者分別有716筆、848筆、1,007筆，核有逐年增加情事。
- (2)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苗栗縣警察局逕行舉發案件之通知單編號有缺漏情事，計161筆。
- (3) 查核102年1月至9月交通違規入案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通知單編號間有未連續或漏號致未登錄建檔計954筆。
- (4)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通知單有缺漏號紀錄者有360筆。

2、違反處理細則第15條之規定，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未達法定日數或超過法定日數，填單作業有欠周延

- (1)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未達法定日數之案件，計428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超過法定日數之案件，計逕行舉發案件4,472件、攔停舉發案件14,414件、道路交通事故案件604件。
- (2) 查核10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業務執行情形發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2年1至9月攔停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超過30日計2,354筆，其中超過3個月以上者計390筆。
- (3) 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發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超過法定日數者27,599筆，未達法定日數者513筆。查核103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發現，該局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超過法定日數者11,621筆、未達法定日數者567筆。
- (4)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攔停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未達法定日數者255筆，又超過法定日數者33,415筆；逕行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未達法定日數或超過法定日數者計有239筆、20,327筆。另查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攔停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未達法定日數者266筆，又超過法定日數者22,627筆；逕行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未達法定日數或超過法定日數者計有198筆、16,491筆。

3、違反處理細則第28條之規定，未依限將違規案件

### 移送處罰機關

- (1)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限將違規案件移送處罰機關之件數計逕行舉發案件41件、攔停舉發案件1,664件。
  - (2) 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發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違規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逾4日法定期限者計17,472筆，逾3個月以上者51筆、無移送日者74筆。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違規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逾4日法定期限者計11,632筆、無移送日者36筆。查核103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發現，該局違規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逾法定期限者計25,684筆，上開3個年度違規案件逾限移送均逾萬筆。
  - (3)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攔停舉發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超過4日者計有4,870筆；逕行舉發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超過30日者計有28,265筆。另查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攔停舉發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超過4日者計有3,011筆；逕行舉發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超過30日者計有23,654筆。
  - (4)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違規案件移送日與舉發日相距逾4日者計有1,565筆。
- 4、違反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之規定，逾逕行裁決期限、違反同細則第46條之規定，已裁決逾6個月尚未送達
- (1) 查核100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至100年底止，已裁決逾6個月但尚未送達之應收未收罰鍰電子明

細，計45萬1,899件，金額5億3,775萬餘元，占全數應收未收件數及金額均為五成以上。

- (2)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1度交通舉發違規案件中，違反慢車行人道路障礙1,708筆未依裁決期限辦理裁決，而裁決日距應到案日逾3個月或截至資料轉錄日(102年5月8日)止尚未逕行裁決者計有248筆。另查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102度交通舉發違規案件中，違反慢車行人道路障礙912筆未依裁決期限辦理裁決，而裁決日距應到案日逾3個月或截至資料轉錄日(103年3月24日)止尚未逕行裁決者計有78筆。

- (四)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8款及第12款明定，該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交通安全維護、警察勤(業)務督導等事項。又該署設交通組，掌理交通安全維護、交通警察執法、協助交通安全宣導、講習之規劃、督導等事項，該署處務規程第9條第1、2、9款復有明文。各審計處、室抽查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等作業情形，發現有上述缺失，另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車牌號碼等資料填記錯誤之情事，亦時有所聞。於上開情形，該通知單之效力如何乙節，經內政部警政署函復<sup>3</sup>略以，如填記資料錯誤，視錯誤情節之輕重，由舉發機關函發違規人及裁罰機關更正，舉發仍然有效；如錯誤情形為嚴重瑕疵，且未予更正，致使舉發對象在識別上有困難或疑慮時，應撤銷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後，於

---

<sup>3</sup> 內政部警政署104年6月5日警署交字第1040105265號函。

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罰機關，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30日內移送處罰機關，係屬行政機關間行政文書交換之時限規定，倘舉發時間未逾3個月，仍為有效舉發，惟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處罰機關，經查逾期移送情形屬實，按其情節對於處理人員追究疏失責任等語。

- (五)綜上，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及裁決等作業，仍有諸多不符規定情事，例如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未達法定日數或超過法定日數、未依限將違規案件移送處罰機關等，難以達成道交條例第1條「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等目的。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督促所屬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舉發及裁決等品質。

三、審計單位抽查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之收繳、移送強制執行及清理情形，發現多有缺失，例如收繳情形欠佳、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各市縣政府允應切實檢討改進，並檢視交通違規罰鍰收繳之管理作為是否周妥，以提升收繳及清理績效。

- (一)道交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第3款）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處理細則第63條規定：「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尚未繳納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第67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

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第1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二)茲歸納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室抽查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移送強制執行及清理等作業所發現主要缺失類型，並摘整相關審核意見略以：

1、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欠佳，且對於遲未收繳案件，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1)查核102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發現，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98年度以前發生之裁罰案件計140件，均已逾規定之分期繳款期限，仍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另有97年度以前之違規案件計43,890件，仍未移送強制執行，已逾5年之移送執行時限。

(2)查核101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發現，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02年2月始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查詢98年以前違反道路交管理事

件行政裁罰義務人員財產。

- (3)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發現，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對於98至100年度交通違規案件裁罰已逾繳納期限，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有974件；查核102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該局98至101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已逾繳納期限，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仍有884件<sup>4</sup>。

2、對於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執行憑證（以下除法令用語或表單名稱外，均簡稱憑證）之案件，未定期再清查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或經清查結果雖有財產所得，未適時再次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02年度成立後，承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等單位移撥之業務，其中憑證計移撥392,880筆，經清查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結果計有227,366件查有財產所得，可再次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截至102年底止，僅移送118,368件，移送率52.06%，仍有近半數案件尚未移送。

- (2) 查核102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清理情形發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屬部分單位取得憑證後，遲未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

3、義務人欠繳金額與帳列保留數不符，未適當控管罰鍰收繳情形

- (1) 查核截至103年9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執法系統

---

<sup>4</sup> 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04年5月29日嘉市警交字第1041903512號函及於本院詢問時說明，該局96至101年度計1,673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於104年5月全部移送強制執行；102年度423件已於104年6月10日完成移送。

裁罰未結案資料檔，所列之未繳案件件數及金額有短列情形。

(2) 102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案件，有多筆誤列保留款註銷數、義務人已繳清罰鍰，惟未沖銷相關保留款，致歲入保留數金額錯誤、義務人欠繳金額與帳列保留數不符等情事。

(3) 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發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發生義務人已繳清欠款結案，該分局未收訖仍懸列帳上之情形。

4、未確實將行政罰鍰案件催繳、移送及憑證辦理情形登載於電腦資訊系統；或未依規定保管憑證

(1) 查核102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發現，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查填截至102年8月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分析調查表中，已移送強制執行未繳件數及金額、已取得憑證件數，與自該中心資料庫下載違規已裁強執或債憑明細表<sup>5</sup>所列之數據資料有所差異。

(2) 查核102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未確實將行政罰鍰案件催繳、移送及憑證辦理情形登載於「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sup>6</sup>。

---

<sup>5</sup> 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說明，違規已裁強執是指：由二代監理資訊系統報表名稱(m3-違規已(壹)裁未結明細表)下載之案件明細，由人工依債權憑證櫃別篩選所得之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債憑明細表是指：由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核發債權憑證，經承辦同仁就該等案件逐一登錄造冊之明細統計報表，扣除由二代監理資訊系統報表名稱(gy-統計違規債憑已結案清冊)下載之已結案案件及已再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件數及金額後之債權憑證統計表。

<sup>6</sup> 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5月28日南市警交字第1040289534號函說明：永康分局98年至101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運用該局「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系統」及excel軟體將行政罰鍰案件催繳、移送及憑證辦理情形登載建檔；另97年以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因承辦人員更異頻繁及時間久遠致資料遺失，擬另函報註銷。第一分局均依規定將相關行政罰鍰案件裁決、移送、送達及憑證取得情形登載於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

5、對於重複違法個體欠費案件，未合併彙總歸戶辦理催繳，復未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任其持續違規滯欠罰鍰

(1) 查核103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發現，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截至103年度6月底止，待處理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中，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欠費件數達5件以上者共477人，甚有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欠費達668次，累計欠費20萬餘元。

(2) 查核101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發現，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99-100年度裁決資料，其中4人均分別有數次裁罰案件未繳情形，惟該分局並未依規定合併彙總歸戶辦理催繳，且其他分局亦有類此情事。

(3) 查核101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發現，嘉義市政府警察局97至101年度裁罰違反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未繳案件計3,507件，金額520萬餘元，其中同一人連續違規達20次以上者有35人，共計違規2,218次，欠繳金額逾331萬元。

(三) 各市縣政府對於行政罰鍰案件，多各自訂有相關作業要點，惟各市縣政府對於各項作業細節所訂定之規定並非完全一致，以「移送強制執行時限」為例，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作業及考核要點規定，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規定，催告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3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屆滿後60日內移送強制執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

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繳納期間屆滿，經催繳仍未繳納者，應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101年起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部分縣市則未明定。另以「清查已取得憑證之罰鍰案件之所得財產資料」為例，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至少至少每半年清查，請求權時效屆滿前6個月，應再清查1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清查，請求權時效或法定執行期間屆滿前6個月，得視實際需要再辦理清理作業；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規定，應定期清查；部分縣市則未明定。此外，部分市縣要求行政罰鍰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訂定清理計畫及年度執行目標，部分市縣則無。

（四）綜上，審計單位抽查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之收繳、移送強制執行及清理情形，發現多有缺失，例如收繳情形欠佳、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各市縣政府允應切實檢討改進，並檢視交通違規罰鍰收繳之管理作為是否周妥，以提升收繳及清理績效。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機關辦理之業務類同，惟成效有別。部分處罰機關既已就交通違規罰鍰之收繳，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例如以總歸戶方式進行專案催繳、申辦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e化商工資料查詢系統，允宜供其他機關參考，以精進收繳罰鍰作業並提升效率。

（一）違反道交條例之處罰機關，為中央與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各機關辦理之業務（收繳、移送強制執行及清理等）類同，惟成效有別。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102年以

前裁罰部分之清理率，埔里監理分站僅約12.21%，澎湖監理站約63.48%；103年裁罰部分之收繳率，玉里監理分站僅約31.57%，連江監理站約82.58%。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102年以前裁罰部分之清理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僅約22.54%，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均為100%；103年裁罰部分之收繳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約70.33%，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約85.42%。各市縣警察機關102年以前裁罰部分之清理率，屏東縣僅約0.59%，金門縣約26.09%；103年裁罰部分之收繳率，改制前桃園縣僅約23.72%，金門縣及連江縣為100%。

(二)有關各機關有無互相觀摩交通違規罰鍰之收繳作業，詢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表示，會跟各裁決單位交流；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有工作圈的機制可討論，但因直轄市的裁罰單位還是由直轄市政府督導，所以有些許因地制宜的做法；警政署則表示，對於裁罰催繳作業並無相關權責，由各縣市財政單位列管，並各自有考核作業要點等語。茲將各機關就交通違規罰鍰之收繳所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列述如下：

#### 1、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1) 對於惡意積欠罰鍰之義務人，因應作為略以：
  - 〈1〉訂定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計畫，設定年度目標值，以落實控管催繳作業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
  - 〈2〉自95年起自創以總歸戶方式進行專案催繳，將受處分人所屬之車輛及證號違規案件合併為單一案件納入催收，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資源。

- 〈3〉建置「裁決業務資訊系統」，以程式處理大量違規資料進行總歸戶挑檔<sup>7</sup>、裁決書轉檔及執行案件管理等作業，並能自動勾稽受處分人監理、戶籍、財產等相關電子資料，協助使用者產製相關移送文書及回饋電子檔。該系統並能記錄移送歷程以供後續辦理憑證之需。
- 〈4〉結合資訊作業及流程控管，建立完善憑證管理制度，定期(每年2次)清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若發現有可執行之最新財產，皆依規定辦理再執行作業。
- 〈5〉於101年開發由資訊系統自動篩選出「有」最新所得財產可再執行之清單，並能配合匯出移送時所需之所得財產報表，能有效減少人為判斷空間及縮短作業時間，提升憑證再執行效能。

## (2) 104年具體作為

- 〈1〉擴增「裁決業務資訊系統」，整併影像檔案功能，並介接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資料，簡化業務流程，提升作業效率。
- 〈2〉「專案催收」與「單件催收」雙軌並行：為加速交通違規案件之催收，除持續以總歸戶方式進行專案催繳，另亦針對重大違規案件，逐件進行催繳。

## 2、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1) 有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指出該局之缺失，以及該局相關改進措施如下：
  - 〈1〉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案件已逾移送強制執行

---

<sup>7</sup> 「挑檔」為依據設定條件篩選所需資料之意。

時效，以及裁罰案件未及時於法定期間催繳取證，致無法執行。經該局說明<sup>8</sup>，早期未依期限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之程序瑕疵約三成，例如戶籍資料未及時更新、通知單內容誤植、郵務送達勾記錯誤、公司登記資料錯誤、義務人服刑或服役中仍對住居所送達、義務人遷出國外仍對住居所送達、義務人死亡後遭逕行舉發仍對車主任居所送達、公司解散後遭逕行舉發仍對公司登記住址送達、車輛拒不過戶註銷後遭逕行舉發仍對住居所送達、未向法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等。該局已針對程序瑕疵態樣，研擬相關改進措施略以：

- 《1》已申辦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e化商工資料查詢系統，強化裁罰精確度。
- 《2》確實審查送達證書勾記情形，有註記不全者，請郵局補正。
- 《3》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4》針對舉發疑義之案件，移請原舉發單位另為適法處置。
- 《5》電洽法務部矯正署所轄獄政單位查詢，確認義務人目前在監單位後，另為適法裁處及補送達。
- 《6》電洽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確認義務人所屬部隊位置，另為適法裁處及補送達。
- 《7》為提升查封拍賣不動產實益，申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
- 《8》102年8月1日與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試辦

---

<sup>8</sup>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4年6月15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434161800號函。

違反道交條例案件憑證及執行命令電子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2〉自行控管之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憑證之件數、金額與資料庫資料未符，控管作業未臻健全。經該局說明，經檢討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自83年換裝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使用至今，使用超過20年以上，迭有發現程式或登打差異，造成資料庫下載違規已裁強執或債憑明細表<sup>9</sup>所列之已移送強制執行未繳件數不符之情形，其可能原因分析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1》現有強制執行系統登錄新增憑證後，匯出檔案並註記至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檔案傳輸如遇電腦異常或當機，則重新傳輸並註記至該系統，註記完成後再下載並列印憑證傳輸失敗報表明細，失敗報表明細未顯現之案件，則無法查知是否有異常。針對是類案件，將以人工逐案查詢並補登憑證註記。

《2》該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自101年8月1日概括承受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之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因該所站登打憑證註記之方式與該局慣用方式迭有差異，致憑證挑檔數量未如預期；或因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現有之「櫃別」欄位僅容許1筆註記，致後續有其他註記時，將取代原有憑證註記，致憑證挑檔數量未如預期；另因目前資料庫

---

<sup>9</sup> 同註23。

分散，原高雄市違規裁決業務使用高雄市監理所資料庫，原高雄縣違規裁決業務則使用高雄區監理所資料庫，查詢資料無法由單一資料庫獲得，難以做到即時運用資訊整理分析資料。其次，電腦資源分散、重覆，造成電腦資源管理、資訊安全、維運及成本的障礙。針對是類案件，該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將逐步檢視電腦註記之正確性，並統一登打憑證註記方式，如遇異常，即以人工登打方式更正電腦紀錄；另自103年7月7日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開始實境測試，目前已為雲端系統，資料庫已完成整合成單一資料庫，可有效處理該市交通違規裁決跨區資料之整合問題，並有效改善欄位不足、登打錯誤之情形。

《3》102年8月1日與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試辦違反道交條例案件憑證及執行命令電子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人工登打錯誤率。惟因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規劃之初並未納入是項系統，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推動。

《4》針對違規累犯件數達20件以上或罰鍰累計金額達20萬元以上者（鉅額罰鍰）列為優先移送對象，並依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辦理總歸戶挑檔，其全部可移送案件一併辦理移送。至104年4月止，移送808人，約4萬多件。

###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審計處審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

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指出截至103年2月27日止，累計欠費達5次以上之違規案件計25人，其總裁罰次數計666件，金額計163萬餘元，部分案件雖經移送強制執行，仍因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核發憑證在案，肇致違規案件頻仍，滯欠罰鍰未清，難收取締成效等語。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說明<sup>10</sup>，該局將持續於每年度未結案數作統計、分析，對重複違規義務人列冊，通報所轄分局優先移送強制執行（已於103年8月6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30409498號函，彙整100年至102年3年內未結案中，違規人累計達5筆以上者，請業管分局列為優先移送執行對象；另於104年1月8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010384號函請各分局依同一義務人累計欠費達5次以上之違規案件計169人之身分證字號積極清查，並列為優先移送對象），並於案件移送時，同時請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對因該義務人積案較多，為該局已列為優先執行對象者，建請優先執行，以利收繳成效。並針對所轄有重複違規之義務人，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勸導改正其違規行為，以建立守法觀念，避免一再違規。

(三)綜上，違反道交條例之處罰機關辦理之業務類同，惟成效有別。部分處罰機關既已就交通違規罰鍰之收繳，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例如以總歸戶方式進行專案催繳、申辦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e化商工資料查詢系統，允宜供其他機關參考，以精進收繳罰鍰作業並提升效率。

##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於104年

---

<sup>10</sup>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5月28日南市警交字第1040289534號函。

5月正式啟用，該局宜適時瞭解並彙整各處罰機關之業務需求，強化系統輔助效能，並研議加入適當之統計功能，俾有效掌握交通違規案件罰鍰之收繳情形。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自83年啟用，因監理服務內容及資料量逐年增加，該局自100年7月起著手規劃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嗣103年7月開始實境測試作業，並於104年5月正式啟用。除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外，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亦已介接使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本院資料，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於「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上，與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相較，有諸多改進之處及優點，如：上級主管機關可自行於系統下載相關月報、年報資料，節省彙整統計時間；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將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其相關外掛系統納入整合，提升資料一致性；相關送達資料於掃描後，系統自動註記送達狀態，免去多次重複人工作業；鍵入憑證或執行命令後，系統同時產生條碼以對應紙本資料，可節省作業程序且提高資料正確性；鍵入支票、匯票資料後可直接開立收據，兩者資料具一致性且較無弊端；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時，挑檔、移送及註記作業可一併於系統內完成，減少過去傳送資料產生遺漏之風險；移送強制執行結案資料，系統主動產生結案電子檔、收據等，提供行政執行署銷案；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戶政、財產及工商等外部資料之查詢，查詢資料省時、正確，亦降低戶政、稅務等相關單位之作業時間；相關掃描檔案均可跨轄區查詢，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亦可查得相關移送歷程，便利調閱作

業，且節省查證時間等。

(三)如前所述，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針對「交通違規案件」已進行相關功能之提升，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函復本院之書面資料，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有助於交通違規裁罰業務。惟本院詢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參酌審計單位之查核意見，對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仍有相關建議，希望部分作業方式或功能持續推動或精進，茲分述如下：

- 1、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據該所「103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自評提要表」之建議事項中，提及該所係以「總歸戶」<sup>11</sup>方式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催繳，該所表示移送效率及正確性均較高，惟此種作業模式，未納入103年度進行實境演練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中，該所建議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修正功能時，能納入該所作業模式等語。嗣該所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表示，該所已經提案，亦獲與會代表通過，預計於系統擴充案中進行。
- 2、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1) 該中心首創憑證及執行命令電子化，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跟進，惟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規劃之初並未納入該系統，已函請主管機關持續推動。
  - (2) 另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上線後，相關逾執行時效之憑證明細係列為後續系統優化之程式，故目前系統產出之報表欄位，仍尚未符實

---

<sup>11</su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自95年起自行開創以總歸戶方式進行專案催繳，係將受處分人所屬車輛及證號違規案件合併為單一案件納入催收。

際需求，正積極配合修正中。

- (3) 違規行為人入監時，因目前無權限可於相關系統查得特殊註記資料，導致該中心以戶籍資料送達時，迭因送達程序與行政程序法第89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未符，而有送達瑕疵，須另行洽詢相關單位後，為適法裁處及補送達。
  - (4) 違反道交條例案件，如同時違反刑法者，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所為之裁判結果，僅依行政罰法第32條規定通知原移送機關，未能同時通知該局，致該中心於裁處前無法獲知裁判結果，僅能依處理細則裁處罰鍰金額，而未於罰鍰內扣抵受處分人所支付之公益捐款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核算之金額，復由受處分人收受裁決書後認一事不二罰而提起救濟，迭因處罰主文錯誤致遭撤銷處分；該中心曾函請法務部同意配賦「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之登錄權限，惟未獲同意，現仍待與司法機關建立相對通報窗口或查詢必要資訊交換系統。
- 3、臺南市審計處審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3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指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運用交通部建置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處理案件入檔、違規裁罰、積案催收等事務，該系統整合監理業務相關資訊，包含人車資料集中歸戶、共享、案件篩選及業務統計等功能，有關裁決及移送案件之處理，該系統具自動篩選「已逾期未到案」、「已裁決未送達」、「已送達裁決書未到案」、「已送達裁決書且逾到案日尚未移送」、「已取得憑證且查有財產得再移送」案件之功能，惟該中心對於裁決及移送案件之挑

檔、送達等作業仍由各承辦人自行處理及列管進度，倘人員更迭、工作移交不確實時，將影響案件處理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虛耗人力，徒增案件處理錯漏之風險，亟待檢討改善等語。

4、另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室近年為查核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成效，故函請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查填報表金額，惟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因對審計單位提供之報表欄位定義各自解讀，致發生查填數據資料基準不一情事。

(四) 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現既已正式啟用，對於違規案件之各項處理程序，應強化系統輔助功能，列管案件辦理進度，避免因為人員更迭、工作移交不確實等因素，導致影響案件處理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或產生案件處理錯漏之風險；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可將建立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成效之統計報表之可行性納入研議及評估，以協助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可經由系統，直接產生相關報表或數據提供予審計單位，提高資料正確性，此外，亦可便於該局切實掌握所屬各監理機關之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

(五) 綜上，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沿用多年，過去直轄市裁決單位多有自行建置外掛系統使用，或有自行建立之作業模式，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於104年5月正式啟用後，直轄市裁決單位均已介接使用，並提出相關建議，該局宜適時瞭解並彙整各處罰機關之業務需求，將建議納入評估考量，以強化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輔助效能，並研議加入適當之統計功能，俾有效掌握交通違規案件罰鍰之收繳情形。

**六、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功能目前已具有憑證電子**

化之初步功能，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先前已有部分處罰機關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施或試辦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交通部公路總局允宜參酌上開單位之施行經驗及試辦情形，持續精進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憑證電子化功能，並研商逐步全面推行之可能。

- (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鑑於過去須將執行命令及憑證紙本逐案掃描及建檔，而案件執行資料則須再逐筆登錄及上傳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作業方式耗費人力、物力及倉儲空間，管理案件及搜尋案件亦耗時費力，故該局主動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聯繫，研議交通違規案件憑證電子化事宜，嗣於102年8月1日與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試辦違反道交條例案件憑證及執行命令電子化。
- (二) 另詢據行政執行署表示，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分署執行後，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人之金錢債務時，經分署請移送機關於1個月內查報義務人財產，移送機關逾期未查報或查報無財產者，分署應核發執行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載明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移送執行（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參照）。移送機關之系統如具備接收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功能者，即由分署核發電子憑證，即分署將憑證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取代傳統以紙本核發憑證之作業方式。另有關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優點，該署表示因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係以1張罰單為1執行名義，並由分署分1個執行案號執行，故案件量相當龐大，如以紙本核發憑證須使用大量紙張列印，如透過電子交換作業，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憑證之成本，符合環保

之理念與趨勢；且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

(三)行政執行署函復本院之資料表示，目前實施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及勞保案件，至於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計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已正式實施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另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就其移送之監理案件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與臺北分署與士林分署試辦憑證電子交換作業；未來其他交通裁決機關或警察機關就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如欲實施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得提出相關實施計畫，該署將盡力配合推動等語。然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表示，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規劃之初，並未納入憑證電子化，惟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組長於詢問時補充說明略以：「憑證電子化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中已經有初步功能，但這部分還需要行政執行署系統配合，我們會再溝通」。是以，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既已於104年5月正式啟用，且具有憑證電子化之初步功能，而未來具體實施計畫，仍尚待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行政執行署共同研商。

(四)綜上，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具有節省成本、減輕人力負擔、便於管理等優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104年5月正式啟用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具有憑證電子化之初步功能，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業已正式實施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亦已試辦憑證電子交換作業近2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允宜參酌前開單位之施行經驗及試辦情形，持續精進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憑證電子化功

能，並研商逐步全面推行之可能。

調查委員：林雅鋒

章仁香

孫大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一、103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千元、%

監理機關		102年(含)以前裁罰部分					103年裁罰部分					截至103年底應收未收總餘額(11)	總收繳率%(12)
		103.1.1.應收未收餘額(1)	103年收繳數(2)	清理率%(3)	減免(註銷)數(4)	截至103年底尚未清理餘額(5)	103年度裁罰金額(6)	103年收繳數(7)	收繳率%(8)	減免(註銷)數(9)	截至103年底尚未收繳餘額(10)		
臺北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	135,191	47,045	34.80%	7,822	80,323	264,894	185,323	69.96%	1,818	77,753	158,076	58.08%
	宜蘭監理站	161,704	53,578	33.13%	6,501	101,624	310,141	193,597	62.42%	1,503	115,041	216,666	52.38%
	花蓮監理站	249,578	65,911	26.41%	13,546	170,120	297,336	147,397	49.57%	1,361	148,579	318,699	39.00%
	玉里監理分站	26,886	6,562	24.41%	1,139	19,185	38,266	12,080	31.57%	103	26,083	45,268	28.61%
臺北市區監理所	金門監理站	27,095	6,304	23.26%	556	20,235	45,297	25,830	57.02%	126	19,341	39,577	44.39%
	連江監理站	2,232	680	30.47%	8	1,544	3,152	2,603	82.58%	9	540	2,084	60.98%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監理所	203,697	62,607	30.74%	15,218	125,872	394,330	253,308	64.24%	1,482	139,540	265,411	52.83%
	新竹市監理站	171,610	58,131	33.87%	5,003	108,476	381,956	228,154	59.73%	1,075	152,727	261,203	51.72%
	桃園監理站	638,545	158,805	24.87%	66,451	413,289	859,647	531,075	61.78%	2,812	325,760	739,049	46.05%
	中壢監理站	491,772	137,390	27.94%	47,256	307,126	698,148	434,842	62.29%	1,938	261,368	568,494	48.09%
	苗栗監理站	199,660	70,047	35.08%	14,288	115,325	420,846	244,797	58.17%	1,215	174,834	290,159	50.74%
臺中區監理所	彰化監理站	215,366	100,273	46.56%	33,031	82,062	627,990	498,710	79.41%	8,731	120,549	202,611	71.02%
	南投監理站	102,865	48,617	47.26%	12,609	41,640	307,254	228,964	74.52%	2,727	75,563	117,202	67.68%
	埔里監理分站	49,595	6,055	12.21%	2,276	41,264	31,898	11,303	35.43%	122	20,474	61,738	21.30%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區監理所	53,363	23,290	43.64%	4,520	25,554	144,365	106,083	73.48%	1,147	37,135	62,689	65.43%
	雲林監理站	140,082	55,481	39.61%	10,963	73,637	342,431	248,074	72.44%	1,680	92,678	166,315	62.91%
	嘉義市監理站	145,926	40,942	28.06%	7,326	97,659	259,773	180,480	69.48%	1,742	77,551	175,210	54.58%

監理機關	102年(含)以前裁罰部分					103年裁罰部分					截至103年底應收未收總餘額(11)	總收繳率%(12)	
	103.1.1.應收未收餘額(1)	103年收繳數(2)	清理率%(3)	減免(註銷)數(4)	截至103年底尚未清理餘額(5)	103年度裁罰金額(6)	103年收繳數(7)	收繳率%(8)	減免(註銷)數(9)	截至103年底尚未收繳餘額(10)			
東勢監理分站	15,282	7,008	45.86%	1,745	6,529	44,218	23,308	52.71%	77	20,833	27,362	50.95%	
高雄區監理所	臺東監理站	122,226	42,388	34.68%	10,323	69,515	155,721	87,515	56.20%	1,981	66,225	135,740	46.74%
	屏東監理站	261,416	101,945	39.00%	23,080	136,391	468,576	321,219	68.55%	4,053	143,304	279,694	57.97%
	恆春監理分站	9,416	4,675	49.65%	64	4,677	24,313	7,879	32.41%	81	16,353	21,031	37.22%
	澎湖監理站	7,245	4,599	63.48%	664	1,982	36,770	24,302	66.09%	553	11,915	13,896	65.66%
合計	3,430,752	1,102,333	32.13%	284,389	2,044,030	6,157,322	3,996,843	64.91%	36,335	2,124,144	4,168,174	53.18%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資料，本院自行修正整理。

說明：1、本表資料以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為統計範圍。

2、本表係以道交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為統計範圍，直轄市部分另見附表二。

3、(3)=(2)/(1)；(5)=(1)-(2)-(4)；(8)=(7)/(6)；(10)=(6)-(7)-(9)；(11)=(5)+(10)；(12)=[(2)+(7)]/[(1)+(6)]。

附表二、103年度各直轄市交通裁決單位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千元、%

直轄市交通 裁決單位	102年(含)以前裁罰部分					103年裁罰部分					截至103年 底應收未收 總餘額(11)	總收繳 率%(12)
	103.1.1.應 收未收餘額 (1)	103年收繳 數(2)	清理率 %(3)	減免(註 銷)數(4)	截至103年 底尚未清理 餘額(5)	103年度裁 罰金額(6)	103年收繳 數(7)	收繳率 %(8)	減免(註 銷)數(9)	截至103年 底尚未收繳 餘額(10)		
臺北市交通事 件裁決所	1,110,517	250,318	22.54%	37,238	822,962	1,723,819	1,472,442	85.42%	-	251,377	1,074,339	60.78%
新北市政府交 通事件裁決處	112,343	112,343	100.00%	-	-	723,451	570,148	78.81%	2,694	150,609	150,609	81.66%
臺中市交通事 件裁決處	105,950	88,700	83.72%	-	17,250	529,740	399,646	75.00%	9,314	120,780	138,030	76.82%
臺南市政府交 通局交通事件 裁決中心	36,670	36,670	100.00%	-	-	161,878	130,879	81.00%	23	30,976	30,976	84.39%
高雄市政府交 通局交通事件 裁決中心	501,890*	342,053	68.15%	-	159,838	1,621,592	1,140,463	70.33%	-	481,129	640,966	69.82%
合計	1,867,370	830,084	44.45%	37,238	1,000,049	4,760,480	3,713,578	78.01%	12,031	1,034,871	2,034,920	68.55%

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資料，本院自行修正整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103年度期初應收未收餘額是調減29億餘元後之餘額，參閱註21。

說明：1、本表資料以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為統計範圍。

2、本表係以道交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為統計範圍。

3、(3)=(2)/(1)；(5)=(1)-(2)-(4)；(8)=(7)/(6)；(10)=(6)-(7)-(9)；(11)=(5)+(10)；(12)=[(2)+(7)]/[(1)+(6)]。

4、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01年12月5日成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於102年1月1日成立；桃園市尚未成立。

附表三、103年度各市縣警察機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千元、%

市縣 警察機關	102年(含)以前裁罰部分					103年裁罰部分					截至103年 底應收未收 總餘額(11)	總收繳率 %(12)
	103.1.1.應 收未收餘額 (1)	103年收 繳數(2)	清理率 %(3)	減免(註 銷)數(4)	截至103年 底尚未清理 餘額(5)	103年度裁 罰金額(6)	103年收 繳數(7)	收繳率 %(8)	減免(註 銷)數(9)	截至103年 底尚未收繳 餘額(10)		
臺北市	455,458	19,490	4.28%	-	435,968	63,665	29,475	46.30%	-	34,189	470,158	9.43%
新北市	156,986	2,120	1.35%	3	154,864	20,755	9,466	45.61%	4	11,286	166,149	6.52%
臺中市	21,786	1,403	6.44%	5,361	15,022	8,896	6,174	69.40%	-	2,722	17,743	24.70%
臺南市	2,748	51	1.84%	-	2,697	922	655	70.98%	-	268	2,965	19.24%
高雄市	26,704	415	1.55%	-	26,290	6,146	4,066	66.16%	-	2,080	28,370	13.64%
基隆市	17,948	281	1.57%	5	17,662	1,968	783	39.77%	2	1,184	18,845	5.34%
宜蘭縣	1,013	59	5.85%	247	706	440	264	60.08%	-	176	882	22.23%
改制前桃園縣	55,740	2,165	3.88%	1,207	52,368	12,205	2,895	23.72%	-	9,310	61,677	7.45%
新竹縣	2,160	150	6.94%	70	1,940	536	274	51.18%	-	262	2,201	15.73%
新竹市	12,754	273	2.14%	1,706	10,775	1,406	485	34.48%	-	922	11,697	5.35%
苗栗縣	922	35	3.83%	1	885	329	218	66.08%	1	111	996	20.22%
彰化縣	1,838	47	2.58%	-	1,790	804	573	71.27%	-	231	2,021	23.47%
南投縣	1,051	22	2.14%	-	1,029	342	180	52.62%	-	162	1,191	14.50%
雲林縣	4,445	330	7.42%	6	4,109	735	335	45.56%	-	400	4,509	12.84%
嘉義縣	45	7	16.11%	8	30	48	37	77.27%	2	10	39	47.31%
嘉義市	6,068	250	4.12%	119	5,700	974	426	43.76%	-	548	6,247	9.60%

市縣 警察機關	102年(含)以前裁罰部分					103年裁罰部分					截至103年 底應收未收 總餘額(11)	總收繳率 %(12)
	103.1.1.應 收未收餘額 (1)	103年收 繳數(2)	清理率 %(3)	減免(註 銷)數(4)	截至103年 底尚未清理 餘額(5)	103年度裁 罰金額(6)	103年收 繳數(7)	收繳率 %(8)	減免(註 銷)數(9)	截至103年 底尚未收繳 餘額(10)		
屏東縣	19,922	119	0.59%	-	19,803	1,460	1,114	76.31%	-	346	20,149	5.77%
花蓮縣	343	19	5.57%	-	324	473	271	57.23%	-	202	526	35.54%
臺東縣	258	53	20.63%	38	167	223	146	65.41%	-	77	245	41.37%
澎湖縣	26	7	25.67%	10	9	80	76	95.13%	-	4	13	78.30%
金門縣	7	2	26.09%	-	5	8	8	100.00%	-	-	5	66.67%
連江縣	-	-	-	-	-	1	1	100.00%	-	-	-	100.00%
<b>合計</b>	<b>788,220</b>	<b>27,298</b>	<b>3.46%</b>	<b>8,781</b>	<b>752,143</b>	<b>122,416</b>	<b>57,922</b>	<b>47.32%</b>	<b>8</b>	<b>64,487</b>	<b>816,629</b>	<b>9.36%</b>

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函復資料，本院自行修正整理。

說明：1、本表資料以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為統計範圍。

2、本表係以道交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為統計範圍。

3、(3)=(2)/(1)；(5)=(1)-(2)-(4)；(8)=(7)/(6)；(10)=(6)-(7)-(9)；(11)=(5)+(10)；(12)=[(2)+(7)]/[(1)+(6)]。